

# 雇用标准

## 您在工作场所的权利

### 资讯单

2000 年的雇用标准法，简称 **ESA**，是一项规定安大略省工作场所最低标准的法律。

#### 哪些人受 **ESA** 保护？

如果您在安大略省就业，您可能就受 **ESA** 的保护。它不涵盖联邦雇员以及其他属于某些指定类别的个人。对某些雇员，法律上有例外的规定及特殊规则。

#### 哪些基本权利受 **ESA** 保护？

**工作时间：**通常，不能要求或允许雇员工作超过：

- 每天 8 小时，或既定工作日的小时数（如果超过 8 小时）；以及
- 每周 48 小时

雇员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同意工作超过以上限制。只有雇主在签订该协议前，向雇员（没有工会的情况下）提供劳动厅有关工作时间及加班的资讯表，且协议中说明雇员收到了资讯表，此协议方有效。此外，除非雇主获得了雇用标准总监有关超时工作的批准，否则雇员的工作时间不能超过每周 48 小时（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休息时间：**通常，雇员必须至少：

- 每天有 11 个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 每周 24 个小时连续休息时间，或每 2 周 48 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加班：**大多数雇员每周 44 小时以外的工作时间，必须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必须至少是正常工资的 1 ½ 倍。

**最低工资：**这是指雇主支付给雇员的最低小时工资。

最低工资费率：	2010 年 3 月 31 日
一般	每小时 10.25 加元
学生*	每小时 9.60 加元

\*此费率适用于学校授课期间每周最多工作 28 小时或在不上课或暑假期间工作的 18 岁以下的学生。

**附注：**上酒服务生、家庭佣工和渔猎向导的最低工资不同于此。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络劳动厅。

**发薪日：**雇员必须在固定的发薪日领薪，并收到列明其工资及当期扣款的明细单。

**年休假及工资：**大多数雇员每工作 12 个月，就享有至少 2 周休假。雇员有权领取假期工资，数额至少相当于总工资的 4%。

**公休假日：**公休假日指大多数雇员可以不工作而领取公休假日工资的日子。安大略省每年有 9 个公休假日。大多数雇员获准在公休假日休息，而无论其工龄长短，是否全职、兼职、永久雇员、学生或临时合同工。

**孕产假：**合格的雇员有权最多休 17 周妊娠假和 35 周产假（如果已经休过妊娠假）。所有其他合格的父母，包括没有休过妊娠假的怀孕雇员，最多可休 37 周产假。这些都是无薪留职假期。

**个人急事假：**如果雇主定期雇用至少 50 人，则其雇员有权每个日历年休 10 天无薪留职个人急事假。本人生病、受伤或看急诊，家人亡故、生病、受伤或看急诊或有急事，可请此假。

**家属病假：**雇员可以请家属病假，照料生命垂危、很可能会在 26 周内亡故的重病家人或亲如家人的人士。此假为无薪留职假，26 周内最多可请 8 周假。

**解雇通知及工资：**如果雇员已连续工作 3 个月或更长时间，且其工作已经结束，那么雇主必须向该雇员提前发出书面通知，如果不事先通知，则需支付解雇工资，或者既发出书面通知，又支付解雇工资。解雇通知的提前时间或解雇工资的多寡取决于雇员为雇主工作的时间长短以及在 4 周内解雇的雇员人数。

**附注：**本手册未涵盖其他 ESA 权利，并非所有雇员都有资格享有全部 ESA 权利。详细情况请联络劳动厅。

## 雇员不会因为主张自己的权利而受到惩罚。

雇主不能因为雇员询问有关其 ESA 权利的问题，而胁迫雇员，解雇雇员，让雇员停职，或威胁要采取其中任何行动。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雇员应联络劳动厅。

## 劳动厅能助一臂之力

如果雇员认为雇主没有遵守 ESA，则可以联络劳动厅寻求帮助。雇用标准官员会检查工作场所，查明有无违反 ESA 的情形。

雇主可能会被勒令：向雇员支付欠薪，把工作还给雇员，遵守 ESA 和/或补偿雇员。

雇主也可能因为违反 ESA 而受到检控。如果被定罪，雇主可能会被罚款和/或入狱。

**附注：**参加工会的雇员如果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应在联络劳动厅前，先向其工会代表咨询。

## 提出申索

申索是雇员的投诉说明，其中还包含有关雇主、工作和雇员的重要信息。

提交申索不需要费用，雇主不能因为雇员提出申索而惩罚雇员。

## 提出申索的四个步骤：

### 第 1 步：您联络过雇主吗？

通常，在对您的申索展开调查之前，会要求您先尝试联络雇主解决雇用标准问题。用这个办法往往能很快解决问题。雇员不必先联络雇主的情形列举如下：

- 您已经尝试联络雇主。
- 已经欠您钱五个月或更久（讨回欠款有时效规定，参阅申索指南第 5 页）。
- 您的工作场所已经停业。
- 您的雇主已经破产或资产已被接管。
- 您害怕与雇主联络。
- 您的问题与钱无关。
- 您过去或现在是住家护理员。
- 您用雇主所操语言进行沟通有困难。
- 您是未成年雇员。
- 您有残障，因此联络雇主有困难，或
- 理由与安大略省人权法规定的理由相关。

如果您的情况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种理由，且您感到您有充分的理由不与雇主联络您的雇用标准问题，那么您将有机会在申索表上说明理由。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络雇用标准信息中心，电话号码是：**416-326-7160 或 1-800-531-5551**。

劳动厅还编制了工作表，帮助您列明欠薪以及方便您联络雇主的工具。这些工具可在“事先准备”小册子和“申索指南”中查到。

## 第 2 步：收集重要文件

为帮助您填写申索表，您可能需要参照有关您就业历史的重要文件和雇主的联络方式。如果您的申索正处于调查阶段，那么您可能需要把这些文件寄到劳动厅。有关您可能需要的文件，更多信息请查阅“申索指南”中的“收集重要文件”。

## 第 3 步：填写申索表

申索表要求您提供许多详细信息。填写该表可能需要一个小时或更长时间。

劳动厅需要您提供的基本信息用星号(\*)表示。在有些情况下，如果您遗漏了必需填写的信息，劳动厅可能会与您联络。

如果填写申索表需要帮助，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labour.gov.on.ca/english/es/forms/claim.php](http://www.labour.gov.on.ca/english/es/forms/claim.php)，查找支持服务的联络方式。您也可以联络雇用标准信息中心，电话号码是：**416-326-7160 或 1-800-531-5551**。

我们一旦掌握了对您的申索展开调查所需的所有信息，就会与您联络，把您的申索编号告诉您，这样您的申索将进入调查阶段。

## 第 4 步：向劳动厅送交您的申索

个人可以这些方式提交申索：

网上，网站：[www.labour.gov.on.ca/english/es/forms/claim.php](http://www.labour.gov.on.ca/english/es/forms/claim.php)。您将立即收到申索提交编号。

传真，号码是：1-888-252-4684.

面呈，地址是：ServiceOntario Centre (1-800-267-8097).

邮寄，地址是：

Provincial Claims Centre  
Ministry of Labour  
70 Foster Drive, Suite 410  
Roberta Bondar Place  
Sault Ste. Marie, ON P6A 6VA

**附注：**如果您通过传真、面呈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索，那么，一旦所有必需提交的信息都得到确认，您就会收到通过邮局寄来的信件，里面有您的申索编号。如果您提交的申索表格遗漏了必需填写的内容，您将收到一封通过邮局寄来的信件，里面有您的申索提交编号，并要求您提供更多信息。

劳动厅收到并登记您的申索表格后，就会分配一个申索提交编号。一旦劳动厅核实所有必需填写的信息均已填写，就会给您提供一个申索编号，并把调查任务分配下去。

一旦您提交了申索，劳动厅工作人员可能会尽量在您和您的雇主之间解决问题。如果问题无法解决，可能就会开始调查。对申索的调查会尽快进行。完成这一程序所需的时间各不相同。

## 如何联络劳动厅

致电雇用标准信息中心，电话号码是：416-326-7160, 1-800-531-551（免费），听障人士请致电 866-567-8893（TTY）。

访问劳动厅网站的雇用标准部分，网址是：[www.labour.gov.on.ca](http://www.labour.gov.on.ca)，查阅在线出版物，这些出版物详细介绍受 ESA 保护的基本权利。

## 其他重要联络方式

- 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1-800-387-9080（免费）
- 工作场所安全与保险委员会：1-800-387-0750
- 加拿大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 就业保险一般查询 – 1-800-206-7218（免费电话）

此信息作为一项公共服务提供。虽然我们竭尽所能确保信息正确无误，但错误难免。因此，我们不能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在依据信息采取实际行动前，读者应尽可能核实信息。